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666号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黄海晓先生
- 7、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45,088,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5,00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86,8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 代表股份 1,158,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0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1,071,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 代表股份 86,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5,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9%; 反对 58,4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55%; 反对 5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2%;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4,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

反对 59,4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91%; 反对 5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5%;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4,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 反对 59,4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91%; 反对 5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5%;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3,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6%; 反对 59,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9%;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60%; 反对 5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7%; 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9%；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55%；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2%；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9%；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55%；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2%；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6%；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60%；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2%；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9%；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55%；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2%；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9%；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55%；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2%；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4%；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1%；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96%；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91%；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指派孙尧尧、孙楠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